

114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30 日（二）9 時 30 分至 1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
三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09：30	主持人致詞	
09：33	業務單位報告	
09：35	第 1 案： 三峽區「李江某家族公廳」指定古蹟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所有權人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0：00	第 2 案： 本市歷史建築「新店市龜山發電廠」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所有權人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0：25	第 3 案： 新北市文化景觀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保存及管理原則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國立臺北大學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1：05	第 4 案： 金山區「金山青年活動中心：懷生廳、天祥廳、天祥村、松濤小屋、三友小屋、竹林小屋、梅影小屋、露營中心營本部、涼亭、海馬一控制室（共 10 棟）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1：50	臨時動議：	
12：00	散會	

備註：1. 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
2. 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